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沪(长)规土预〔2017〕第 0004 号

关于 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为 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以下预审意见：

- 该项目用地为原有建设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
- 该项目用地面积初步确定为 0.17805 公顷。
- 本预审批复文件自批准起有效期为三年，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请你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，优化设计方案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，并凭本预审意见，办理项目核准（审批或备案）以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7年6月12日

